

復審人 陳文瑞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490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犯強盜、搶奪、恐嚇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雄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麻藥、竊盜、槍砲等罪前科，再犯恐嚇、強盜、搶奪、竊盜等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490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審理時已向被害人道歉並經其原諒，被害人皆沒有提出和解及賠償方案，法官也沒有協調相關事宜，無法找到被害人尋求和解及賠償，也沒有犯罪所得，無法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；服刑快 9 年，無違規紀錄，參與無數教化課程，累進處遇分數已達滿分，有中度肢障身心障礙手冊，很難參加才藝班或技訓班增加獎勵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06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麻藥、竊盜、槍砲等罪前科，再犯強盜、搶奪、恐嚇、竊盜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審理時已向被害人道歉並經其原諒，被害人皆沒有提出和解及賠償方案，法官也沒有協調相關事宜，無法找到被害人尋求和解及賠償，也沒有犯罪所得，無法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本次犯罪被害人共計 9 名，僅獲 1 名被害人之原諒，餘均無和解或賠償之紀錄，原處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服刑快 9 年，無違規紀錄，參與無數教化課程，累進處遇分數已達滿分，有中度肢障身心障礙手冊，很難參加才藝班或技訓班增加獎勵」等情，均經執

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